



计量器具许可证及新产品 定型工作指南

赵若江 袁先富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2.17

内 容 简 介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计量器具的种类日益增多,计量器具的型式更迭频繁,其工作原理和结构设计不断完善。对计量器具新产品实行定型管理和对准备投产的计量器具发放“制造许可证”,是保证计量器具制造质量、提高计量器具性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使用的计量器具可靠、数据准确的重要法律手段和技术措施。本书详尽地叙述了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和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有关法律、管理和技术问题,同时介绍了国外通行的一些做法。因此,本书对计量器具制造厂、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归口部门和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和有关科研、设计、教学部门以及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的外商等单位是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计量器具许可证及新产品定型

工 作 指 南

赵若江 袁先富 编

责任编辑 张维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门内大街7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8.625 字数 195 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前 言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计量器具的种类日益增多, 计量器具的型式更迭频繁, 其工作原理和结构设计不断完善。为了保证计量器具的制造质量, 提高计量器具的性能, 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使用的计量器具可靠和数据准确, 必须对计量器具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对此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 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

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为了使计量器具的制造单位、主管部门、行业归口部门和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承担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以及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的外商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了解我国有关计量器具许可证以及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的法律、规定及其管理办法，以便这些单位能够正确、及时地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以及型式批准的申请、鉴定和批准手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计量器具许可证及新产品定型工作指南》。

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我国关于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其新产品定型的意义、范围、申请手续、鉴定内容、批准办法以及在各种复杂情况下的处理意见等，并以问答方式介绍有关规定。同时，全面地介绍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苏联、美国关于定型鉴定和型式批准的程序、具体工作方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由于我国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其新产品定型工作刚刚开始，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因此，凡本手册没有涉及到的问题，请向国家技术监督局直接查询。

本手册国内资料部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工业处赵若江同志编写，国外资料部分由国家计量局情报研究所袁先富同志翻译和编写，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工业处陈渭同志作全面审核。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得到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量传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国家计量局情报研究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帮助，谨此致谢。

编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0)
计量器具许可证工作问答	(14)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工作问答	(34)
一、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的有关法律规定	(34)
二、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有关名词定义	(41)
三、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管理机构的职责	(43)
四、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或样机试验的申请程序	(45)
五、如何判断计量器具改型或全国定型	(51)
六、外商申请型式批准的程序	(57)
七、定型鉴定的程序和具体要求	(58)
八、如何制定“鉴定大纲”	(63)
九、型式批准	(82)
计量器具定型鉴定通用技术规范	(86)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98)
附件 2.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	(104)
附件 2.2: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申请书	(109)
附件 2.3: 关于授权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任务 的单位和项目的通知	(112)
附件 3: 关于第二批授权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单位 和项目的通知	(123)
附件 4: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结果通知书	(131)
附件 5: 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注册和公布的意见	(135)
附件 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41)

附件 7.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说明	(145)
附件 7.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说明	(147)
附件 8: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150)
附件 9: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5)
附件 10: 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科研成果鉴定问题的 规定	(157)
附件 11: 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158)
附件 12: 电子测量仪器环境试验总纲	(159)
电子测量仪器温度试验	(164)
电子测量仪器湿度试验	(169)
电子测量仪器振动试验	(173)
电子测量仪器冲击试验	(178)
电子测量仪器运输试验	(181)
电子测量仪器误差的一般规定	(183)
电子测量仪器基本安全要求	(189)
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电压与频率试验	(197)
附录 1: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关于定型鉴定与型式批准的 国际文件	(199)
一、总则	(199)
二、仪器须经型式批准	(202)
三、型式批准过程	(205)
四、定型鉴定计划与审查	(212)
五、定型鉴定报告	(217)
六、型式批准决定	(220)
附录 2: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对电子计量器具一般要求的 国际文件	(226)
一、前言	(226)
二、对电子计量器具的一般要求	(230)
三、附件	(236)
附录 3: 关于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型式批准的国外参考	

资料	(254)
一、国外计量法规的有关规定	(254)
二、苏联计量器具的国家试验	(257)
三、美国计量器具的定型鉴定	(26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制造以销售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计量器具范围，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装置、仪器仪表和量具。

标准物质新产品按《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是指本单位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含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

第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定型。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包括定型鉴定和型式批准。

制造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样机试验。

第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工作。

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型式批准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样机试验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试验工作由其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第二章 申请定型的程序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在正式投产前应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定型。

申请定型应递交型式批准申请书以及新产品样机照片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八条 接受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十五日之内对型式批准申请书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通知申请单位并确定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

第九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任务，应在15日之内与申请单位联系，作出定型鉴定的具体安排。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提供样机并提交以下技术文件：

- (一) 设计任务书；
- (二) 总装图、主要零部件图和电路图；
- (三) 可靠性设计和预测；
- (四) 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
- (五) 研制单位所做的测试报告；

- (六) 技术总结;
- (七) 使用说明书。

第三章 定 型 鉴 定

第十一条 进行定型鉴定必须全面分析申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包括审查新产品的设计原理、结构、材质以及技术指标。

第十二条 定型鉴定应由承担定型鉴定的单位,根据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定型鉴定技术规范拟定鉴定大纲。鉴定大纲主要包括: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和寿命等试验项目及其试验方法。

第十三条 鉴定大纲须经科学论证,由鉴定单位的主管领导批准,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委托鉴定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定型鉴定必须按照鉴定大纲进行。

第十四条 定型鉴定后,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将鉴定结果报委托鉴定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经鉴定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可在三个月内进行改进。改进后可送原鉴定单位进行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以后再申请定型须重新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保存完整的定型鉴定原始资料。保存期为五年。

第四章 型 式 批 准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定型鉴定结

果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发给型式不合格通知书。

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型式批准后，需申请全国通用型式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将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经审核同意的，发给全国通用型式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制造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第二十条 对已经不符合计量法制管理要求和技术水平落后的计量器具，批准机关可以废除原批准的型式。

全国通用型式的废除，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决定。全国通用的型式业经废除，任何单位不得再行制造。

第五章 定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的工作机构的职责：

- (一) 起草工作文件和技术规范；
- (二) 受理型式批准申请；
- (三) 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提出审查意见；
- (四) 办理型式批准证书；
- (五) 承办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的单位，应有确定的工作机构负责定型鉴定的组织管理，并保证定型鉴定结果公正可靠。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制造的计量器具，不得低于原批

准型式的技术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必须保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申请型式批准的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管理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申请书、型式批准证书、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以及型式不合格通知书的式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管 理 办 法

(1987 年 7 月 10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计量器具范围，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装置、仪器仪表和量具。

标准物质，按《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是指面向社会承接计量器具修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计量器具，不面向社会销售而为本单位使用的，以及试制样机或根据用户的特殊需要进行非标准加工的，免于申请制造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修理的，

或为计量检定进行调试、修理的，免于申请修理许可证。

第六条 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只对批准的项目有效。企业、事业单位新增制造、修理项目时，必须另行办理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第七条 制造许可证由与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颁发；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颁发。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颁发。

第八条 修理许可证由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颁发。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颁发。

第九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有关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工作。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考核发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相应的工作机构办理。

第二章 申请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制造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生产设施，包括生产和工装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检测设施等；

（二）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出厂检定条件，包括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相应的工作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适宜的检定环境；

（三）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状况符合生产的需要，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

（四）具有完整的产品设计图纸、工装图纸、工艺文件，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技术说明书等；

(五) 制定了必要的计量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修理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与修理、调试相适应的设备和工作环境；

(二) 具有保证修理质量的检定条件 包括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相应的工作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适宜的检定环境；

(三) 修理人员的技术状况适应修理业务的需要，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

(四) 建立了检定和修理的质量保证制度并具备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章 办理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申请书和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书和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后，安排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本办法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评审。

第十四条 经考核合格的，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可向发证机关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可延长五年。

第四章 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取得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准予在批准项目的产品铭牌、合格证和说明书上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编

号。

取得修理许可证的单位，准予在修理合格证上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编号。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关可吊销其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一) 产品质量降低，经整顿仍达不到技术标准或检定规程要求的；

(二) 生产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经检查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第十七条 凡制造的计量器具已是国家淘汰的，应注销其制造许可证。

第十八条 颁发、吊销或注销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以计量公报形式公布，并报上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申请书、许可证及其标志的式样和编号方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